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 Medybloom 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朗公司已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 Medytox 发出律师函，行使其权利终止及/或撤销及/或解除合资协议及依据合资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并保留就此事追究 Medytox 相关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从事肉毒素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竞业限制。

#### **一、 公司投资 Medybloom 及与 Medytox 合作的背景资料**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原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退市，以下简称“开曼华熙”）与韩国公司 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签署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于其后在香港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美得妥”），主要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拓展及销售 Medytox 生产的特定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以下简称“肉毒素产品”）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以下合称“相关产品”）。

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开曼华熙以 5,000 万港币出资拥有华熙美得妥 50% 股权，Medytox 以 2,500 万港币出资及根据独家代理协议向华熙美得妥授予的中国大陆地区相关产品独家代理权拥有华熙美得妥 50% 股权。双方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工作，华熙美得妥拥有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

代理权，并承担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工作。

2018年9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控股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英文名：**Gentix Limited**，以下简称“钜朗公司”）以1,678万港币的对价向开曼华熙收购了其持有的华熙美得妥50%股权，并承接开曼华熙于合资协议下的权益，且视同为合资协议最初签署方，受合资协议条款约束。

2020年3月，钜朗公司及 Medytox 决议共同按持股比例向华熙美得妥各增资1,700万港币，共计3,400万港币，用于支持华熙美得妥的进一步发展，支付相关产品的后续注册费用及运营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朗公司已实缴本次增资中的1,200万港币。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 二、 公司与 Medytox 终止合作的详情

### 1、 终止合作的原因

Medytox 自合资协议签署后从未向华熙美得妥提供任何相关产品以供销售。

基于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于2020年采取的行政措施，Medytox 一系列的产品（其中包括肉毒素产品）遭受召回和销毁的命令、取消产品批准的程序、以及暂停制造销售和使用的命令。

Medytox 于中国注册的肉毒素产品注册状态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今一直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中，至今未完成产品注册手续，而未经注册的相关产品无法在中国进行销售，导致 Medytox 无法通过合法方式向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提供肉毒素产品。

因此，钜朗公司与 Medytox 签署合资协议并据此运营合资协议项下项目的合作目的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实现。

### 2、 终止合作的方式

钜朗公司和开曼华熙已委托律师于2022年7月29日向 Medytox 发出律师函，行使其权利终止及/或撤销及/或解除合资协议及依据合资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并保留就此事追究 Medytox 相关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 三、 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产品均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亦未自 Medytox 获得任何产品以供销售。本次终止合作不影响公司现有的医疗终端业务，亦不影响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从事相关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等方面不存在竞业限制。未来，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规划，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排除寻求其他肉毒素产品的合作机会，通过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四、 风险提示

1、如 Medytox 不认可上述律师函告内容，不排除其会就此提起仲裁并要求钜朗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会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但本次终止合作的最终结果尚不明确，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